

和瑞路一号地块（空港经济区AB0510、AB051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4月6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7号

用地位置：
项目地块位于空港经济区范围内，大广高速以西、惠肇高速两侧。控规修改范围约40.04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规划用地和指标方面，项目总用地面积40.04万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05.89万平方米，其中：

1. 一类工业用地：将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、服务设施用地（R22）、商业用地（B1）、商务用地（B2）、文化设施用地（A2）、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等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用地面积26.47万平方米，容积率2.0-4.0，建筑面积52.95-105.89万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2. 绿地：沿惠肇高速、广河高铁及广珠（澳）高铁两侧规划防护绿地，总绿地面积3.48万平方米，比现行控规增加0.06万平方米，增加的绿地面积可用于后续空港经济区（白云片区）控规方案绿地平衡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方面，结合工业厂房标准化及规模需求，取消一条南北向规划支路；调整方和路（暂定名）规划线位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，确保道路实施；对接惠肇高速选线方案，惠肇高速下方市政道路红线由30米调整至60米；对接广河高铁及广珠（澳）高铁选线方案，高铁地面段对应用地类型调整为铁路用地（H21），面积0.78万平方米。同步修正周边地块用地界线。

（三）市政公用设施方面，保留现行控规1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（S41），面积0.46万平方米；新增调蓄设施16处，总规模约1.57万立方米。

（四）新增二级工业产业区块KG029，区块面积40.04万平方米，区块内工业用地面积26.47万平方米。取消二级工业产业区块KG022，区块面积21.71万平方米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（<http://ghzyj.gz.gov.cn>）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（<http://kgw.gz.gov.cn>）

